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531.9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1,660.1百萬港元)。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0.6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16.1百萬港元)。
-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96港仙(上一期間：約0.38港仙(經重列))。
-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上一期間：零)。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531,889	1,660,071
直接成本		<u>(2,488,688)</u>	<u>(1,593,501)</u>
毛利		43,201	66,570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3	144,414	7,08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8,526)	(35,779)
融資成本		<u>(23,961)</u>	<u>(8,00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75,128	29,870
所得稅開支	5	<u>(15,071)</u>	<u>(5,751)</u>
期內溢利		<u>60,057</u>	<u>24,119</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58,483	(18,472)
—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 換算儲備		<u>(431)</u>	<u>(911)</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稅項		<u>58,052</u>	<u>(19,3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u>118,109</u>	<u>4,736</u>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0,619	16,077
非控股權益	19,438	8,042
	<u>60,057</u>	<u>24,119</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517	3,210
非控股權益	32,592	1,526
	<u>118,109</u>	<u>4,736</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6 0.96	<u>0.3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3,309	823,590
使用權資產	961	1,683
投資物業	253,381	222,310
無形資產	2,812	2,98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330,996
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	3,415	3,374
遞延稅項資產	12,236	32
	<u>1,636,114</u>	<u>1,384,974</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8
可供出售之物業	58,587	36,200
合約資產	91,937	92,7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207,389	1,229,460
存貨	413,857	209,772
可收回稅項	561	6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2,783	405,1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9,898	137,372
	<u>2,745,012</u>	<u>2,111,310</u>
總資產	<u><u>4,381,126</u></u>	<u><u>3,496,284</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40	2,640
儲備	830,457	847,890
	<u>833,097</u>	<u>850,5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3,097	850,530
非控股權益	493,296	460,705
	<u>1,326,393</u>	<u>1,311,235</u>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7	275
長期服務付款負債		1,104	1,104
借款		332,372	288,156
遞延稅項負債		5,426	7,185
		<u>338,949</u>	<u>296,720</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1,486	65,2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270,373	967,744
租賃負債		1,563	1,601
借款		1,340,913	833,149
應付稅項		51,449	20,566
		<u>2,715,784</u>	<u>1,888,329</u>
總負債		<u>3,054,733</u>	<u>2,185,04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381,126</u>	<u>3,496,284</u>
流動資產淨值		<u>29,228</u>	<u>222,9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65,342</u>	<u>1,607,95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余竹雲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1樓2102-03及10-12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 新能源及工程、採購及建築（「EPC」）；(ii) 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iii)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iv) 健康及醫療；及(v) 餐飲（「餐飲」）供應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非另外指明，否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其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二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各期間確認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新能源及EPC	1,681,392	672,124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404,152	711,465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36,548	1,117
健康及醫療	399,657	263,873
餐飲供應鏈	5,056	6,183
	<hr/>	<hr/>
客戶合約收益	2,526,805	1,654,762
租金收入	5,084	5,309
	<hr/>	<hr/>
	2,531,889	1,660,071
	<hr/>	<hr/>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利息收入	3,796	1,76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30,327	4,374
政府補助	109,760	45
經營租賃收入	424	424
雜項收入	107	473
	<hr/>	<hr/>
	144,414	7,084
	<hr/>	<hr/>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確認政府補助約109,760,000港元(上一期間：約45,000港元)，並無未達成條件。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分部乃按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釐定。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新能源及EPC — 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及EPC；
- (ii)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 提供樁柱工程、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工程及樓宇工程；發展及銷售物業及持有物業用作投資及租賃用途；及供應綠色建築材料；
- (iii)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 提供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包括銷售及安裝節能燈、節能設備及信息技術開發服務；
- (iv) 健康及醫療 — 提供健康及醫療服務，包括醫療諮詢以及銷售醫療產品及保健食品；及
- (v) 餐飲供應鏈 — 提供農產品、餐飲材料的供應鏈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分類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新能源 及EPC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綠色建築及 建築相關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智慧能源 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健康及醫療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餐飲供應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1,681,392	409,236	36,548	399,657	5,056	-	2,531,889
分部間銷售	-	-	-	-	-	-	-
	<u>1,681,392</u>	<u>409,236</u>	<u>36,548</u>	<u>399,657</u>	<u>5,056</u>	<u>-</u>	<u>2,531,889</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74,773</u>	<u>(2,029)</u>	<u>770</u>	<u>1,188</u>	<u>47</u>	<u>-</u>	<u>74,749</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4,65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314)
融資成本							(23,9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5,12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新能源 及EPC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綠色 建築工程 及建築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智慧能源 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健康及醫療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餐飲供應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672,124	716,774	1,117	263,873	6,183	-	1,660,071
分部間銷售	-	-	-	-	-	-	-
	<u>672,124</u>	<u>716,774</u>	<u>1,117</u>	<u>263,873</u>	<u>6,183</u>	<u>-</u>	<u>1,660,071</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25,426</u>	<u>12,345</u>	<u>(17)</u>	<u>(810)</u>	<u>63</u>	<u>-</u>	<u>37,007</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084
未分配企業開支							(6,216)
融資成本							(8,0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9,870</u>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益代表從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分部間收益按現行市價收費。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來自各分部的溢利／(虧損) (尚未對其他收入及淨收益、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新能源及EPC	2,524,335	2,303,966
綠色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	493,558	557,371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65,858	24,404
健康及醫療	244,824	94
餐飲供應鏈	4,071	33,220
分部資產總值	3,332,646	2,919,055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48,480	577,229
綜合資產總值	4,381,126	3,496,284
分部負債		
新能源及EPC	2,003,871	1,772,653
綠色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	275,132	264,391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64,000	18,225
健康及醫療	94,495	1,236
餐飲供應鏈	1,402	18,811
分部負債總額	2,438,900	2,075,316
未分配企業負債	615,833	109,733
綜合負債總額	3,054,733	2,185,049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長期服務付款負債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598	6,0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1	721
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11,864	5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0,685	55,989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108	6,205
遞延稅項	13,963	(454)
所得稅開支	15,071	5,751

6. 每股盈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0,619	16,077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224,000	4,224,000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96	0.38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猶如該等拆細自此期間開始已發生。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追溯計及上述股份拆細於期內之影響，猶如該等影響自比較期間開始已產生。

由於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報告期間及上一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上一期間：無)。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1,538	865,759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11,392)	(11,392)
	<u>670,146</u>	<u>854,367</u>
應收票據	61,077	89,365
減：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備	(824)	(824)
	<u>60,253</u>	<u>88,541</u>
小計	<u>730,399</u>	<u>942,908</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77,259	617,817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撥備	(269)	(269)
	<u>476,990</u>	<u>617,548</u>
	<u><u>1,207,389</u></u>	<u><u>1,560,456</u></u>

附註：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根據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的磋商結果而定。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7至270天。

(b) 貿易應收款項按付款證明日期／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268,687	638,078
31至60天	14,209	18,414
61至90天	116,378	107,292
90天以上	282,264	101,975
	<u>681,538</u>	<u>865,759</u>

(c) 應收票據乃於日常業務過程向客戶收取。所有應收票據為屆滿期限為六個月內的銀行承兌票據。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91,995	897,4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8,378	70,289
	<u>1,270,373</u>	<u>967,744</u>

附註：

(a)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通常為相關採購發票日期起計的7至270天。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702,865	511,033
31至60日	25,460	167,300
61至90日	28,685	78,052
90日以上	134,985	141,070
	<u>891,995</u>	<u>897,455</u>

(b)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00港元)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在鳳台縣及桐城市尋求新綠色能源商機並發展高效N型電池及先進光伏組件供應業務。鳳台縣三期建設6GW電池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完工投產。

本集團尋求把握綠色建築及綠色新能源的商業機會，以便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獲得更高回報。本集團亦致力於響應國家政策，以碳中和的理念，進一步利用科學化管理及技術改進通過綠色建築及施工達到低碳及綠色環保的目的。本集團致力於結合現有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通過光伏新型發電系統及儲能技術踐行綠色發展理念，營造節能及可持續的生活環境。

本集團逐步拓展新能源及EPC業務。自二零二三年起錄得不俗表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五個主要業務分部，為(i)新能源及EPC；(ii)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iii)智慧能源管理服務；(iv)健康及醫療；及(v)餐飲供應鏈。本集團尋求在上述分部之間實現協同價值，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及更大機遇。

新能源及EPC

於報告期間，新能源及EPC分部收益約為1,681.4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672.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6.4%(上一期間：約40.5%)。收益增加與報告期間高效N型電池二期建築項目完工相符。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於報告期間，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分部收益約為409.2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716.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6.2%(上一期間：約43.2%)。該減少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將更多資源投入新能源及EPC分部的經營策略相符。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於報告期間，智慧能源管理服務分部的收益約為36.5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1.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智慧能源管理服務業務收入的增長，亦符合本集團的新能源業務策略。

健康及醫療

本集團健康及醫療業務包括提供健康及醫療服務，其包括提供醫療諮詢服務及供應保健產品、綠色食品及美容產品。於報告期間，健康及醫療業務分部收益約為399.7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263.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5.8%(上一期間：約15.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綠色食品銷量強勁增長。

餐飲供應鏈

本集團餐飲供應鏈業務包括提供農產品、凍肉及其他餐飲材料的供應鏈服務。於報告期間，餐飲供應鏈分部收益約為5.1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6.2百萬港元)。該減少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將更多資源投入新能源及EPC分部的業務策略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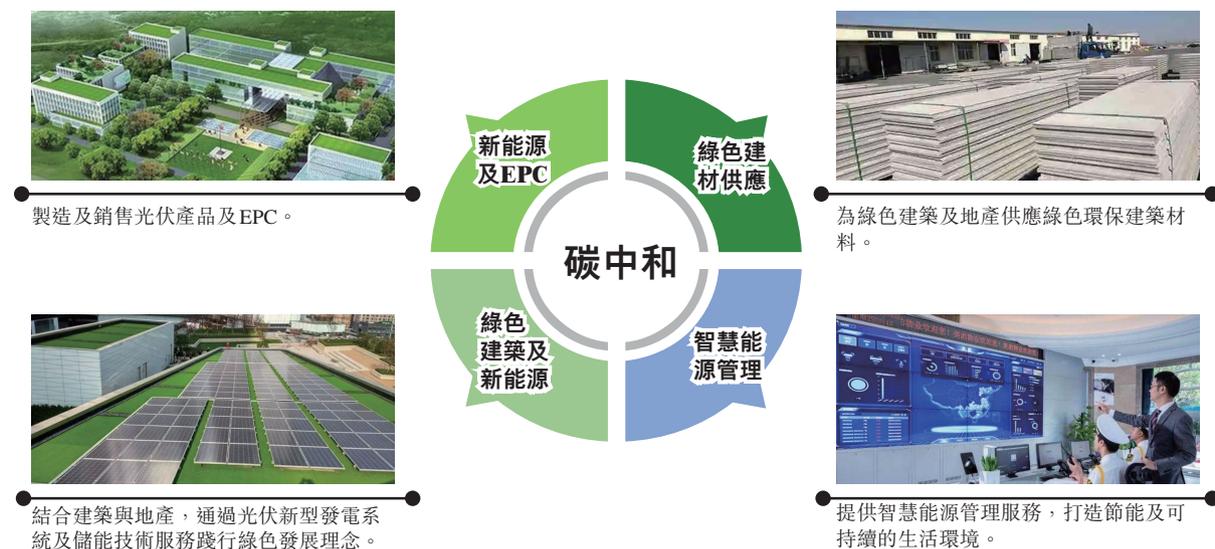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在鳳台縣及桐城市尋求新綠色能源商機並發展高效N型電池及先進光伏組件供應業務。鳳台縣三期建設6GW電池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完工投產。

就此，本集團已訂立若干框架協議，以於新能源領域的項目開發、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等方面開展合作，董事會相信，該等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在新能源項目的開發及運營方面的經驗及能力，從而變現本集團的綠色能源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租賃主要用於光伏電池製造的設備將有助於其光伏電池製造及銷售業務，從而擴大其光伏業務及增強其收入基礎、財務表現及提高股東的長期回報。

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利用其在新能源及EPC業務的現有機會，為股東爭取可持續的收入及平衡增長，並實現可持續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業務分部於新能源業務的協同策略計劃概要：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經營表現令人滿意，並錄得收益約2,531.9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660.1百萬港元增加約52.5%。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光伏組件及高效N型電池的銷量增長，以致新能源及EPC分部的收益增加至約1,681.4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672.1百萬港元)；(ii)健康及醫療分部的收益增加至約399.7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263.8百萬港元)；及(iii)智慧能源管理服務分部收益增加至約36.5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1.1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上一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新能源及EPC	1,681,392	672,124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409,236	716,774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36,548	1,117
健康及醫療	399,657	263,873
餐飲供應鏈	5,056	6,183
	<u>2,531,889</u>	<u>1,660,071</u>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43.2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66.6百萬港元減少約35.1%。本集團的毛利率亦由上一期間的約4%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1.7%。該減少主要由於新能源及EPC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增加至約144.4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約為7.1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增加主要乃因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政府補貼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88.5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約35.8百萬港元增加約147.2%。該增加與6GW光伏N型電池生產線的增長一致，於報告期間產生更多開發成本。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增至約15.1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5.8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與報告期間溢利增加一致。

報告期間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約60.1百萬港元的純利，而於上一期間錄得純利約24.1百萬港元。該純利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6GW光伏N型電池全容量投產導致鳳台縣新光伏項目產生收益及溢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出資及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39.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7.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83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847.9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倍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01倍。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於期終的借款總額除以股本及儲備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26.2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66%）。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因此所有營運交易及收益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已積極採取各種措施管理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165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249名）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每日支薪的臨時僱員）。報告期間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員工長期服務付款撥備及未享用帶薪假期約50.7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56.0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將定期檢討。除強制性公積金及職業培訓計劃之外，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況，經董事會批准後，僱員會獲得加薪及酌情花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董事會議決變更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關變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之公告(「關於修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公告」)。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未動用款項：

	所得款項 淨額原定 用途 千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經 修訂用途 千港元 (概約)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千港元 (概約)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款項 千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增聘員工	11,600	11,600	11,600	-
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	54,900	54,900	54,900	-
一般營運資金	7,000	7,000	7,000	-
總計	<u>73,500</u>	<u>73,500</u>	<u>73,500</u>	<u>-</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關於修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公告所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上一期間：無)。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設備租賃協議外，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環(桐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與桐城市天正新能源有限公司(「出租人」)訂立設備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主要用於光伏電池生產的若干設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末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準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將於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余竹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彼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結構能確保權力平衡，以提供充足制衡力量，保護股東的利益。故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該情況下屬適當。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特定查詢時，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概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22,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以來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當中擁有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喬曉戈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文星先生及李祥林博士)組成。王文星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iii)檢討本公司符合適用標準的審核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iv)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以及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執行的非核數服務程度；及(v)監察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於本公告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ntralenergy.cn)可供瀏覽。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